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赣医学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做好2023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，培养优秀人才，根据《赣南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(修订)》(赣医发〔2020〕26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3届全日制在籍本、专科毕业生（不含留学生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按照《赣南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(修订)》(赣医发〔2020〕26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以班级为单位，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，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推荐人选；推荐人选填写《赣南医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于3月10日前报所在学院审核。

（二）学院讨论推荐后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本环节于3月26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（附件2），3月底前报学工处审核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四)学校审核通过,公布2023届优秀毕业生名单并下文通报表彰。

四、评选人数

优秀毕业生人数为不超过本学院2023届全日制在籍毕业生总人数的20%,各学院本、专科生毕业生人数(见附件3)。其中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单列各1个名额,由所在组织推荐产生,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具体资格审核和材料的报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,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。

(二)请各学院于3月31日前,将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5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并报送至学生工作处。

附件:

1. 赣南医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2. 赣南医学院2023届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3. 赣南医学院2023届毕业生人数一览表(不含研究生)
4. 《赣南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(修订)》
5. 《XX学院关于2023届优秀毕业生评审情况的报告》



抄送: 研究生工作处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学 院: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
姓 名		生源地		专 业			
班 级		身份证号					
学 号		体育达标 与否		担任职务		综合测评 名次	
政 治 面 貌							
在校期间 表现情况 (主要事 迹 300 字)							
在校期间 受过何种 奖励							
学 院 意 见		学院主管领导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 校 意 见	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 院（盖章）：							
序号	姓名	学号	学生类别	性别	学院	专业	班级
填表人：				电话：			

注：学生类别填写本科、专科

附件 3

赣南医学院 2023 届毕业生人数一览表 (不含研究生)

学 院	本 科	专 科	总 计	备注
第一临床医学院	931	0	931	
护理学院	388	1	389	
基础医学院	80	0	80	
康复学院	216	0	216	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	117	0	117	
医学信息工程学院	391	0	391	
药学院	164	0	164	
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	154	0	154	
马克思主义学院	47	0	47	
全科医学学院	30	0	30	
第三临床医学院	62	1	63	
校学生组织			3	
全校合计	2580	2	2585	

